

旅泡啟動需慎重 應急預案要做足

時評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昨日表示，雖然新加坡近日新冠疫情確診個案上升，但不明源頭個案仍屬少數，因此本港與新加坡早前商定的「旅遊氣泡」計劃，仍會如期於本月26日展開。疫情無了期，重創全球經濟，不少地區都千方百計打開局面。然而，近日變種毒株的潛在風險不容忽視，疫魔隨時有捲土重來之勢。當局在啟動旅泡時，除了要有中斷機制外，還須確保有足夠應急預案。

本港目前疫情稍緩，但新加坡自5月1日至昨日，新增確診個案累計達到274宗，社區個案佔86宗，當中二十多

宗與其他病例沒有關連。無源頭個案漲不停，顯示當地對患者在什麼地方、從哪些人感染到病毒仍沒有頭緒，說明當地社區存在着不少隱形傳播鏈。截至昨日，當地已有逾十個活躍的感染群組，其中樟宜機場感染群組個案還在擴大。官方資料顯示，當前在各地流行的變種病毒株，幾乎都能在新加坡發現。原則上，推行旅泡的前提是兩個地區的疫情受控及相近，人員往來的染疫風險才不會增加。亦因此，新加坡目前疫情發展的趨勢，格外讓人憂心。

邱騰華昨日表示，啟動兩地旅泡是以無關連本地個案數字和一段時間內

的平均數作考慮。過去兩星期，香港無關連本地個案的七天移動平均數字是介乎0至0.1之間；新加坡的個案最近有增加，但整體上其無關連個案的七天移動平均數維持在約1.6至1.8。相比兩地原先訂立的「熔断機制」，數字仍徘徊於低位，故仍會按照兩地商討的方式繼續審視情況，如情況許可會如期啟動「旅遊氣泡」。新加坡外長維文也說，會按計劃於本月啟動與香港的旅泡。

事實上，兩地政府此次均參考了去年11月暫停旅泡的經驗，從上機前至到步後，對旅客和整體環境都設下高

防疫標準。然而，近期發現的多宗變種病毒個案，都能躲過多次檢測，潛伏期長，當局必須備妥各種應急預案，例如旅客到步後始發病應如何處理及責任誰屬等細節，都需要一一事前釐定清楚。

距離啟動港星兩地旅泡僅有不到兩個星期的時間，港府迄今對近期接連被變種毒株「破防」殺入社區的成因，究竟是檢疫酒店或是其他環節存有疏漏還沒徹底搞清楚，當前理應重點加強外防輸入措施，以鞏固來之不易的抗疫成果。市民亦需提升防疫意識，積極配合接種疫苗，才能將風險降至最低。

保障額取決嚴重度 索償須過專委會 疫苗保障基金 賠償分四級

接種受傷賠償準則

受傷等級	保障額上限	例子	保障額
痛楚	10%	面部癱瘓7天或以上，但在少於26周內康復	4%
		速發嚴重過敏反應，並曾接受搶救或進行心肺復甦，但無長期後遺症	10%
		血栓栓塞逾兩周或以上，需接受治療，但無長期後遺症	2%
長期身體損害	50%	面癱持續26周或以上，有明顯面部不對稱、眼睛(角膜)損傷、及/或因治療出現副作用	50%
		血栓栓塞病情持續8周或以上，但少於26周，並需長期接受治療	20%
傷殘	60%至100%	因速發嚴重過敏致長期治療26周或以上，並無法完成6個指定日常生活活動*中至少1項 / 3項	60%至100%
		因患血栓栓塞26周或以上，並無法完成6個指定日常生活活動*中至少1項 / 3項	60%至100%

註：*6個日常生活活動為穿衣、如廁、移動、自制(控制大小便)、進食、梳洗
資料來源：疫苗保障基金條款



疫苗保障基金賠償準則曝光。

疫苗接種計劃進行得如火如荼，由特區政府設立的10億元疫苗保障基金亦開始運作，截至前日(11日)共接到11宗索償申請，基金條款也曝光，因為接種疫苗而受傷的個案，按其傷殘程度及年齡獲不同比例的賠償額，40歲以下的傷者最高賠償額為300萬元；40歲或以上則最多賠償250萬元，若傷勢輕微或僅得保障額上限的2%，例如一名41歲病人出現血栓栓塞逾兩周但沒有長期後遺症，最多獲5萬元賠償；但栓塞26周或以上，並無法完成指定日常生活活動中的至少3項，將被界定為完全傷殘，最高獲100%賠償。

政府疫苗接種專題網頁披露，政府已委任安盛金融有限公司(「AXA安盛」)為第三方行政管理人，負責處理基金的申請、審查文件、對事件進行嚴重程度評估並建議相應保障金額水平等工作。惟確認傷亡事件與疫苗之間因果關係的職責，由新冠疫苗臨床事件評估專家委員會負責，與AXA安盛無關。

委任安盛理賠為期3年

食物及衛生局昨晚回覆查詢時表示，經政府採購的招標程序，已委任AXA安盛為第三方行政管理人，為期3年，合約價值為1,000萬元，將依據相關醫療機構提供的資料，按嚴重程度評估框架進行評估及建議相應的保障金額水平，再由食衛局批出

付款。

AXA安盛的網頁已列出基金的細節及條款。在政府疫苗接種計劃下接種至少一劑疫苗、並持有經註冊醫生發出的嚴重異常事件證明的受影響人士均可申請。保障額取決於事件的嚴重程度，與治療所需的醫療費用金額無關。

按現行機制，現時死亡個案的最高賠償額分別為250萬元(40歲以下)及200萬元(40歲或以上)；傷者的最高賠償額則為300萬元(40歲以下)及250萬元(40歲或以上)。傷者的實質保障額則取決於其受傷的嚴重程度。身體受損評估分為4級，分別為痛楚、長期身體損害、傷殘及死亡，首3級的賠償上限分別為最高賠償額的10%、50%、以及60%或100%，並列出多個病例作具體說明(見表)。

勞處確認79宗因工染疫獲賠償

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逾一年，不少打工仔確診。昨日立法會會議上，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就僱員因工感染新冠肺炎向僱主索償事宜，向勞工及福利局提問。局方書面回覆表示，去年1月至上月28日期間，勞工處共接獲541宗懷疑因工確診僱員的補償個案，當中528宗是由僱主主動向勞工處呈報。

大部分個案在呈報時，均未能確定有關僱員是否在工作期間或是從其他源頭感染。目前有79宗個案已確認為工傷，僱主須承擔補償，當中63宗個案仍有待完成跟進手續及傷勢等評估，11宗個案(不涉及致命個案)已獲補償款項，餘下5宗因不同原因未有繼續索償。已解決的11宗個案中，僱員因工傷缺勤0至40日不等，平均日數為23日。

工聯會權益委員會主任丘耀誠表示，疫情影響廣泛，僱員無論確診或作為密切接觸者接受檢疫，都會耽誤工作，建議政府參照2003年沙士期間的做法，將新冠肺炎列作職業病，並擴大染疫人士索償資格，無論是否在職感染都可申請。

倡設強制檢疫津貼

除全職僱員外，工聯會亦關注兼職員工權益。丘耀誠說，較高危的餐飲業很多僱員都是炒散，甚至面臨手停口停的窘境，雖然政府已向確診者提供5,000元的一次性補助津貼，但並未涵蓋需要強制檢疫的人士，認為政府應額外設立強制檢疫津貼。衛生署亦應為接受檢疫人士簽發病假證明，以減少他們與僱主間的糾紛。



不少食肆員工疫下手停口停。